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8期（总第297期）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0号)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1号) (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2号) (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台政办发[2020]33号) (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0]21号) (16)

【部门文件】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行发[2020]22号) (17)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0]7—12号) (20)

【文件索引】

2020年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建设,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强化标准创新引领,促进提质增效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设2个奖项,包括“台州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和“台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以下简称标准奖)。

“质量奖”授奖对象为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等活动的组织。

“标准奖”授奖对象为将创新成果转化成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团体等组织。

第三条 台州市政府质量奖每年评审1次,“质量奖”与“标准奖”隔年评审。每次表彰名额不超过4个。为强化台州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创建,设立台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包括“台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和“台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奖”),每次表彰名额按当年度申报和评审情况确定,最多不超过2个。

第四条 “质量奖”依据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

指南》的最新版本评审;“标准奖”依据《台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分细则》评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标准奖”时为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下同)成员单位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代表和专家学者共15人组成,其中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等4人为常设评审委员,并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中随机抽取5人,在市人大、市政协推荐的名单中分别随机抽取1人,在行业协会负责人中随机抽取1人,专家学者由市评委会随机邀请3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市评委会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担任市评委会副主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定活动的开展,决定评定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重要文件;

(三)审查评审结果,确定提请市政府批准的拟授奖名单。

第六条 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

审办),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评审办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重要文件;

(二)组织开展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资格审查、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等工作;

(三)负责向市评委会报告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情况,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台州市政府质量奖候选组织名单,提请市评委会审议;

(四)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督促获奖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开展标准创新,规范使用获奖荣誉和标识;

(五)承担市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市评审办在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环节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建若干个评审组,具体负责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评审组一般由3名评审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提出入围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

(二)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现场评审;

(三)提出建议授奖的组织名单。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的条件:

(一)申报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5年以上。

2.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产业政策要求。

3.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近3年在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出现安全指标或主要性能指标不合格等情况,未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工业企业的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达到A档,农业生产企业的标准化生产绩效评

价达到A档,服务业组织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市内同行业位居前列;对规下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不作要求。

(二)“质量奖”申报对象除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市内同行业或同型企业前列,主导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非营利性组织社会贡献程度位于行业前列。

2.积极开展质量创新和品牌创新,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三)“标准奖”申报对象除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主导或组织制(修)订标准,并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要求:

1.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标准。

2.实施2年以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3.自我声明公开并实施2年以上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程序包括发布通告、申报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审查表决、初选公示、审定公布等九个环节。

第十条 发布通告。由市评审办发出申报台州市政府质量奖通告,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开发布。

第十一条 申报推荐。申报组织填写《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经市级有关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市评审办。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市评审办组织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及相关证实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名单。

第十三条 资料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单位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形成

资料评审报告,根据好中择优的原则,确定入围现场评审的单位名单。

第十四条 现场评审。市评审办组织开展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申报单位确认。

第十五条 综合评价。市评审办对资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后,写出综合评价报告,并综合各评审组建议,提出台州市政府质量奖候选单位名单。

第十六条 审查表决。市评委会听取候选单位负责人的陈述,听取市评审办工作汇报和查阅有关评审资料,表决确定初选授奖单位名单。对入围表决环节但未授予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的单位,可授予台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第十七条 初选公示。市评审办对初步入选名单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市评委会审查。

第十八条 审定公布。经公示通过后的拟奖名单,报市政府审定批准并公布。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获台州市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由市政府表彰奖励,并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对获得台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和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奖的单位,由市政府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获台州市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每家奖励 50 万元,由市财政解决。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市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和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报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评的,由市评委会查实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批评,5 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三条 获奖单位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获奖单位使用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称号及标识时,需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其产品宣传。

第二十五条 获奖单位 2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停止宣传获奖荣誉,停止使用台州市政府质量奖标识,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评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市评审办依据本办法制订《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台政办发〔2018〕32 号)同时废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9 日

台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制度化，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根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首先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重点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障。

三、主要任务

（一）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做好市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规定和自然资源部、省政府的具体要求，做好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资料收集、权属界线确定、发布通告、权属调查核实、发布公告和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二）组织开展台州市内中央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根据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清单，由省政府统一组织实施，采取分级和属地管辖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台州市区域内的具体登记工作由市、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承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办理。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涉及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后，由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县（市、区）办理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

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滩涂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2.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涉及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当地水利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后，由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县(市、区)办理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水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和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水域保护规划明确的水域范围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湿地自然资源涉及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当地湿地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后，由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县(市、区)办理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并向社会公开。

4. 开展海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海域自然资源涉及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后，由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县(市、区)办理机构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海域专项调查结果，组织技术力量依据海岸线和行政管辖界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海域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5.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涉及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后，由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县(市、区)办理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政府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6.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森林自然资源涉及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已登记发证的国有林区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辖区内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

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登记机构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7. 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及标准，依托浙江省和台州市国土空间信息平台数据，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加强同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发挥确权登记的综合效益，更好地为自然资源的有效监管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支撑。

8. 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涉及自然资源存在权属争议的，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积极调处，妥善解决。暂时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定争议区，争议区暂不纳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范围。在全市范围内要建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机制，积极、稳妥做好自然资源争议调处工作。

四、工作计划

从 2020 年起，利用 4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 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县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一)2020 年计划。全面启动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0 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编制本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后，由各县(市、区)政府印发实施。编制全市重要自然保护区和重点自然资源登记清册，制定 2020—2023 年年度工作计划，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尽快确定自然资源调查和数据建库作业队伍；2020 年，各县(市、区)完成第一批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项目，探索相关工作经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在完成试点基础上，开展其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台州市第一批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项目

序号	县(市、区)	类 型	名 称
1	椒江区	地质公园	大陈岛省级地质公园
2	黄岩区	湿地公园	台州鉴洋湖省级湿地公园(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3	路桥区	河流	双水路河
4	临海市	湿地公园	临海市红杉林省级湿地公园
5	温岭市	湿地公园	龙门湖湿地公园
6	玉环市	湿地公园	玉环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
7	天台县	森林公园	天台县华顶国家森林公园
8	仙居县	风景区	仙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9	三门县	森林公园	三门湫水山省级森林公园

(二)2021—2023 年计划。根据全市重要自然资源登记清册开展其他重要自然资源和重要自然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指导各地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台州市内重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在自然资源部

正式发布全民所有权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资源清单后，及时调整登记内容。

(三)2023 年以后计划。在基本完成台州市重点区域的自然保护地以及森林、水流、湿地、海域、

矿产等重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组织实施本地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市级成立台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对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监督，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落实责任分工。

(二) 落实人员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政府按照代理行使自然资源所有权的工作实际，落实自然

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以及数据库建设等资金保障，明确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工作职责，落实专人负责，保障本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三) 做好宣传培训。各县(市、区)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工作经验交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登记队伍业务素质，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质量和实效。

附件：台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2日

台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文件精神，推进台州“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展“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邮发〔2015〕151号)文件要求，结合台州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邮政强国建设行动纲要》为指导，破除行业发展瓶颈，营造良好发

展环境，形成全国示范效应。引领我市快递服务业主动适应新常态，推进快递业与电子商务、现代农业、制造业等联动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更好服务“台州制造”和“台州智造”。

(二) 发展目标。

1. 快递业务高速增长。到2022年，快递业务总量突破14.5亿件，年均增长20%以上；业务收入突破7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行业吸纳就业人数超过2万人，培育形成一批业务收入超亿元的网络覆盖广、竞争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快递企业。

2. 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到2022年，建成具有

台州产业特色的快递物流产业园和区域分拨中心，超过1万平米分拨中心6个，快递服务网点突破1000家，其中标准化网点比例不低于90%，智能快件箱投递率上升到12%以上，重点快递企业国内重点城市间实现48小时送达。

3. 融合发展取得突破。以“两进一出”工程为载体，着力打造一批跨境电商快递示范项目、“仓储+配送+增值服务”重点项目、“快递+农产品”金牌项目，积极培育“快递进村”强县（市、区）。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实现建制村电商快递服务站全覆盖，实现“村村通快递”率达到100%，快递每周乡镇投递5次以上、进村投递3次以上，快递入驻小微园区100家以上，快递支撑跨境电商交易额30亿元以上。

4. 绿色发展加快普及。到2022年，符合快递封装用品系列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超过95%，单个快件封装胶带平均用量减少20%，电子运单使用基本实现全覆盖，85%以上电商快件不再进行二次包装，主要快递品牌企业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90%以上，城市地区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回收再利用装置基本实现全覆盖。

5. 监管力量显著增强。强化支撑体系建设，完善邮政行业的服务和监管，建设市级邮政业安全中心，充实邮政行业监管力量，重点地区加强县级监管机构的建设力度，夯实监管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快递服务网络。

1. 加快快递产业园区规划建设。优化快递业空间布局，编制并发布台州市邮政业发展实施方案。推进快递处理中心建设及改造，推动建设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高铁快递货运枢纽。推动温岭鞋业智造创新服务产业园、韵达浙江（三门）快递电商基地、圆通总部台州区域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投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快递网点放心消费建设。全面启动“放心消费网点、提升行业形象”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快递企业建设具有台州特色放心消费示范门店，引导

企业自主建设外观干净整洁、快件摆放有序、服务承诺公示、安全设施齐备、企业特色鲜明的标准化网点，全面提升快递服务形象。（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完善快递末端配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三进”工程，推动社区、机关、企业、高校等有关单位划定专门派件区域或建设快递服务站点。推进智能收投终端和末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快递末端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鼓励新建及现有工业、商业项目、小微电商园区提供（预留）满足快递服务用房。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聚焦“两进一出”工程，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4. 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换挡升级，拓展“快递+现代农业”服务格局，推广“一市一品”和“快递+”金牌项目，打造服务农特产品“直通车”。推广“快快合作”模式，引导快递企业通过资本合作，实现聚合发展、整合进村、提升效能。支持供销社、电商平台及其他收投平台进入农村快递市场，建设第三方收投平台。鼓励企业加快推广定时、定点、定线的邮件班车，支持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5. 加快快递“进厂”进度。推动快递进产业集聚区、小微工业园区，支持快递企业和制造企业深度合作，推广发展“仓储加配送一体化”。积极吸引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云仓总部，引导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建立供应链协同平台，形成内嵌式、标准化的协同作业模式和流程，积极参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转型，重点推进冷链快递物流发展。组织实施快递服务温岭水泵和鞋业、天台袜业和车饰品、黄岩塑料制品、临海眼镜等特色产业的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

县<市、区>政府)

6. 探索快递“出海”路子。加快推动快递业与电商平台互通互联,鼓励快递企业入驻电子商务园区、台州综合保税区、海峡两岸(玉环)经贸合作区,积极推动跨境电商产业企业的培育,拓展国际快递网络,搭建以海外仓为支点的目的国配送辐射网点,提升快递服务跨境电商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台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

(三)补齐短板理顺机制,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7. 加强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文件精神,落实地方政府相关事权,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建设邮政管理安全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8. 提升科技应用水平建设。推进“互联网+”“智能+”快递发展,鼓励快递企业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优化服务网络,提升运营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推广应用自动化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和智能标签识别等快速分拣技术应用,提升装备自动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9.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邮政行政审批制度和“证照分离”改革,全面实施电子证照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推动仓递一体化许可,探索即时递送服务准入,全面建成邮政业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监管提升服务,保障渠道平稳通畅。

10. 加强市场执法监管。完善快递市场准入、退出的正常运行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寄递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寄递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发挥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强化综合治理

理,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台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创新信息化监管措施。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立健全快递业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构建起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发挥行业申诉处理中心对服务质量的反馈和把控功能,运用“大数据”模式将服务质量同市场监管有机结合,推动快递服务满意度提标进位。(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12. 完善信用管理体系。推动建设快递服务信用体系,增强快递协会与消费者协会合作,建立分等分级机制,采取媒体公示、网站公布、资质审批等有效措施,完善信用监督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快递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加强行业诚信文化建设,通过“寻找最美快递员”活动,表彰和宣传践行行业核心价值观的企业和从业人员,树立行业诚信典范。(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

(五)培育市场主体,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13. 培育新型市场主体。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推动本地快递企业通过兼并重组、项目合作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股、入股,实现做大做强。支持和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建设一批省级、国家级跨境电商快递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14.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改变现有行业“散、小、弱”的现状,通过第三方资本的金融杠杆撬动作用,加快行业组织优化调整,重新整合产业链、空间链、供需链、价值链,打造全新的现代化快递产业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深化快递绿色发展,推动行业文明创建。

15. 引导行业绿色发展。推进邮件快件包装减

量化、绿色化、可循环,推行垃圾分类。推广快递封装用品等系列标准,逐步淘汰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鼓励电商经营者使用减量化、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制成的寄递包装。引导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作业,实现节能减排,提升城市品位。(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6. 加快行业文明建设。推进企业工会建设及党团组织建设,保障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开展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效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支持快递业积极参与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等活动,大力弘扬“小蜜蜂”精神,开展快递从业青年服务月、送清凉、送温暖、金秋助学等活动。(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

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台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协调难度高、影响面广、带动作用大的重大项目建设、重大问题,确保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用于安全监管和信息化建设、快递人才队伍培训、放心消费示范网点建设、行业绿色发展等项目建设。

(三)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典型经验,为全面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宣传部门要把快递示范城市创建纳入宣传工作范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台州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台政办发[202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产业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增强对市外优质创新资源吸引力,促进我市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鼓励和引导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浙发改经合〔2020〕89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力将我市打造成为长三角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民营经济总部城市,为浙江建设“重要窗口”作出台州贡献。力争到2025年,我市总部经济发展能级和集聚辐射能力显著提升,企业总部数量达300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一批企业总部。

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总部认定全覆盖,鼓励引导其扎根本土、做强做优。聚焦先进制造业、建筑业、金融业、商贸业、酒店业、邮政快递业、物流业等我市重点产业,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本土企业,积极拓展异地业务,通过资本运营、战略合作和企业重组等方式,主动“走出去”拓展市场空间和资源空间,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加快成长为总部企业。力争到2025年培育认定企业总部200家以上。

(二)招引一批企业总部。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攻方向,加大对工业互联网、研发设计、5G、科技信息、文化创意、现代金融、现代物流、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招引力度,吸引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区域带动力强的总部企业落地发展。

能等总部企业的引进力度。密切关注国内外大企业集团投资动向,大力引进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100 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或功能性总部,争取国际知名企业和国内大型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实现总量突破、能级提升。充分发挥异地商会作用,争取更多在外台州商人回台州设立综合性总部、区域性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力争到 2025 年,招引落地企业总部达 100 家以上。

(三)建设一批总部集聚区。

结合本地产业基础,积极构建产业生态系统,高起点谋划建设一批总部经济基地,引导企业总部向城市功能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高端产业平台集聚,提升总部经济承载能力。中心城区要依托中央创新区、中央商务区、商贸核心区等功能区块,打造台州总部经济发展高地。各县(市、区)要根据自身发展现状和产业基础,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专业性总部基地。重点谋划一江两岸总部经济集聚区、浙商回归总部园区、上市公司总部园区等平台载体,加快建设提升椒江、临海、温岭、玉环等地总部基地,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三、总部经济认定标准和程序

总部经济认定标准分为存量性企业总部标准、增量性企业总部标准和其他企业总部认定标准。存量性企业总部标准和增量性企业总部标准,按照企业属地类型,分为企业型总部和机构型总部。

企业型总部是指,在台州市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对其投资机构拥有控制权或行使管理权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机构型总部是指,市外境外企业在台州市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在两个(含)以上地级市区域内提供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包括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

(一)存量性企业总部标准。

已在台州市内持续经营 1 年(含)以上的存量性企业,在施行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企业(机构)型总部:

企业型总部,上年末净资产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台州市外拥有 2 个(含)以上子公司或分公司。

机构型总部,上年末净资产达到 2500 万元人民币;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台州市外拥有或被授权管理 2 个(含)以上子公司或分公司。

(二)增量性企业总部标准。

从市外境外引进的增量性企业,在施行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企业(机构)型总部:

企业型总部,上年末净资产达到 2500 万元人民币;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台州市外拥有 2 个(含)以上子公司或分公司。

机构型总部,上年末净资产达到 1250 万元人民币;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台州市外拥有或被授权管理 2 个(含)以上子公司或分公司。

(三)其他企业总部认定标准。

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100 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设立的区域性或功能性机构,其企业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我市的,可予以直接认定。

工业互联网、研发设计、软件服务、科技信息、文化创意、管理咨询等我市亟需重点培育或引进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新业态企业上年末净资产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其他条件同前述标准)的予以认定。

(四)认定程序。

企业总部的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企业按照行业分类向注册地相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相应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 2.注册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验,并报市发展改革委;
- 3.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领

导小组审定，并向社会予以公告；

4.符合省级企业总部标准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转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5.为简化申请、核验、报送、公示、公告等程序，依托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全流程实行网上办理。

四、总部经济支持政策

(一)“新引进”奖励。

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市的企业，经认定为企业总部的，可申请“新引进”奖励。

1.开办落户奖励。实到注册资本在1250万元(含)至1亿元、1亿元(含)至5亿元、5亿元(含)以上的，在资金到位后，分别按注册资本给予1%、2%、3%补助。单户本项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以上开办奖励资金自认定为企业总部年度起，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兑现。机构型总部按企业型总部标准的80%执行。若企业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应全部退还奖励；若企业降低注册资本，应退还相应比例奖励。

2.办公用房补助。购买或新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实际费用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自认定当年起3年内分期兑现到位。自行租赁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3年内每年按照年度租金(市场评估价)的50%给予补助；租用当地政府指定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照年度租金的10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机构型总部按企业型总部标准的80%执行。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享受补助期间出(转)租或改变用途的，应当退还已获得的补助。

(二)经营贡献奖励。

经认定的企业总部，根据对地方综合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技术研发更新、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人力资源开发等。

1.存量性总部企业的经营贡献奖励。企业型总部自认定后第一个会计年度起，按在本地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增长幅度给予奖励。与前3年地方综合贡献最高年份对比(如不足3年的，则与地方综合贡献最高年份对比)，增长20%(含)至40%，按增量的60%给予奖励；增长40%(含)至60%，按增量

的70%给予奖励；增长60%(含)以上，按增量的80%给予奖励。机构型总部按企业型总部标准的60%执行。

2.增量性总部企业的经营贡献奖励。企业型总部自认定当年起，按对地方综合贡献，前3年给予80%的奖励，后3年给予50%的奖励。机构型总部按企业型总部标准的60%执行。

(三)能级提升奖励。

1.领军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首次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总部，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首次被评定为浙江省企业100强（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全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世界企业500强（福布斯）的总部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2.提升奖励。对于实际履行总部职能但属于分公司性质的企业改制为子公司的，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兑现。功能型总部企业由单一能力建设为具备三种及以上职能或转变为综合型（区域型）总部企业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新引进的区域型总部企业升级为全国总部、亚太区总部和全球总部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奖励。

3.兼并重组奖励。鼓励总部企业开展并购、整体引进、战略合作等多种模式，扩大企业规模，增加发展能力。对总部企业并购资金额超过2000万元、并购后取得绝对控股权的，按照实际并购资金额给予1.5%的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要素与服务支持。

1.强化用地保障。企业总部自建总部办公用地，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总部建设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项目。对高科技、高成长性或“亩均效益”评价好的企业总部用地给予重点支持。

2.加强人才支撑。针对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10%且年薪不低于50万元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政策有效期内按其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全额奖励。此外,总部企业其他员工符合《台州市人才新政 30 条》等现有人才政策的,按现有标准执行。

3.加大金融支持。支持企业总部申报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鼓励企业总部与境内外知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发起设立符合产业规划方向的行业性投资基金。强化综合金融支持,对获得经营贡献奖励和能级提升奖励的总部企业,上一年度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可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上一年度)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利息金额的 30%,给予企业最长一年期、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贴息。强化直接融资支持,成功发行债券的,按已发行的债券金额的 2% 给予贴息,每家企业贴息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4.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简办事流程,为企业总部重大建设项目审批提供便利服务,对所需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设施予以积极支持和统筹安排。加强与企业总部的有效对接,为企业总部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人才在居留落户、社会保险、医疗保障、人才安居、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对符合条件的需要长期工作和居留的外籍人员,可按照规定申请多年工作许可或 5 年以内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享受各类资金管理便利化措施,可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创新海关监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总部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

5.发挥属地作用。各地要积极加大对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引导力度,对辖区内企业总部提升服务质量,并推动承接更多的市外境外企业总部落户台州。对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就业及地方综合贡献突

出、提升区域竞争力的企业总部,可研究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进一步放大政策叠加效应。对重点企业总部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施行“一企一策”。

五、组织保障

成立台州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见附件)为成员单位,负责全市总部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六、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支持的对象是指,在台州市范围内由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联合惩戒目录及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D 类的企业。

(二)房地产行业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三)《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6〕84 号)中总部回归政策部分,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四)本实施意见涉及的扶持政策,与我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按照“当年仅享受一次”原则予以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新引进”奖励除外)。各县(市、区)应制定奖补资金兑现细则,奖励(补助)资金由企业所在地财政先行承担,市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予以补助。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支持力度更大的政策。

(五)各地各部门在招引企业总部时,应就政策扶持进行相应的约定,并按照约定严格执行。

(六)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市级相关单位名单(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6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台州市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浙政办函[2020]16号)明确我市为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经市政府同意,确定9个县(市、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为台州市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试点单位。

一、各县(市、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要全面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0]9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的决策部署,聚焦交通运输、交通投融资、交通治理能力、公路养护、智慧交通等方面,改革创新,大胆实

践,先行先试,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为我市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奋力先行。

二、各试点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根据试点特色内容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开展试点,力争2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5年内取得相对完善的系统性成果,为交通强省建设贡献台州方案和台州样板。试点方案请于8月30日前报送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台州市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试点特色内容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附件

台州市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试点特色内容

试点单位	特色内容
椒江区政府	聚焦交通管理智慧化体系改革开展试点
黄岩区政府	聚焦现代物流降本增效开展试点
路桥区政府	聚焦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机制开展试点
临海市政府	聚焦公铁水多式联运开展试点
温岭市政府	聚焦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开展试点
玉环市政府	聚焦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试点
天台县政府	聚焦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开展试点
仙居县政府	聚焦绿色货运配送项目开展试点
三门县政府	聚焦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开展试点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聚焦“一平台两应用”建设开展试点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台州市本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行发[2020]22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司法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行〔2020〕21号)精神和要求,为了规范和加强市本级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法律援助事业顺利发展,市财政局、市司法局联合制定《台州市本级法律援助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省文件精神,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细则。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司法局
2020年8月4日

台州市本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和管理,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根据《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和《浙江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浙财行〔2020〕2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经费,是指专门用于法律援助事业的政府财政预算拨款以及依法接受的捐赠款等经费。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当地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状况和经济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予以相应保障。

司法行政部门及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积极争取社会对法律援助活动的捐赠。

第四条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列支,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

第五条 法律援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一)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 (二)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案例评选、调研工作;
- (三)表彰、奖励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

和个人;

(四)其他必要的开支。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法律咨询值班或法律咨询活动、代拟法律文书、案件质量评估等法律援助事项。非公职身份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按照规定给予法律援助补贴。

根据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不同服务形式,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分为:办案补贴标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法律咨询补贴标准;代拟法律文书补贴标准;案件质量评估补贴标准等种类。补贴标准根据承办法律援助事项不同服务形式一般由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组成,补贴金额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直接费用为法律援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所需费用,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另行在限额内按规定报销。

基本劳务费用为日平均工资乘以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服务天数,再乘以补贴系数的所得数额。日平均工资统一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

均工资除以年工作日确定;各类法律援助事项的服务天数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补贴系数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为 1.1。

第七条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按照办案阶段分别确定办案补贴标准:

(一)侦查阶段,直接费用 9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2 天、补贴系数 1.1;

(二)审查起诉阶段,直接费用 12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2 天、补贴系数 1.1;

(三)审判阶段,直接费用 15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4 天、补贴系数 1.1;

(四)为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同时代理附带民事诉讼的,以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审判阶段补贴标准为基数,每件增加 300 元;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地、办案机关所在地、开庭地和主要证据调查地有一地跨县(市)(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天台县、三门县、仙居县,以下同),在原办案补贴标准基础上每件增加 600 元;

(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地、办案机关所在地、开庭地和主要证据调查地有一地跨地市(地市级)但在浙江省内的,在原办案补贴标准基础上每件增加 1200 元。

第八条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确定办案补贴标准:

(一)民事诉讼案件,直接费用 18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5 天、补贴系数 1.1;

(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直接费用 18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5 天、补贴系数 1.1;

(三)以调解、和解方式达成协议的案件,直接费用 18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5 天、补贴系数 1.1;调解、和解协议未履行,受援人重新申请法律援助的,由原承办人员继续承办,不另行发放办案补贴;

(四)民事执行法律援助案件,直接费用 18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3 天、补贴系数 1.1;

(五)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直接费用 18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3 天、补贴系数 1.1;

(六)案件开庭地、主要证据调查地有一地跨县(市)的,在原办案补贴标准基础上每件增加 600 元;

(七)案件开庭地、主要证据调查地有一地跨地市(地市级)但在浙江省内的,在原办案补贴标准基础上每件增加 1200 元。

第九条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确定办案补贴标准:

(一)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直接费用 18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5 天、补贴系数 1.1;

(二)案件开庭地、主要证据调查地有一地跨县(市)的,在原办案补贴标准基础上每件增加 600 元;

(三)案件开庭地、主要证据调查地有一地跨地市(地市级)但在浙江省内的,在原办案补贴标准基础上每件增加 1200 元。

第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单位现场的值班律师,按日提供法律咨询类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为: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1 天、补贴系数 1.1;不发直接费用。

第十一条 值班律师经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或者办案机关的通知,到专门场所或看守所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以及参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律帮助,且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法律帮助卷宗归档符合要求的,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15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1 天、补贴系数 1.1。

对于当日同一值班律师在同一地点为多个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为:第 1 件按照前款规定发放补贴,从第 2 件起,每件发放补贴 150 元。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有关单位、场所法律咨询接待窗口的值班人员,按日提供法律咨询的,补贴标准为: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1 天、补贴系数 1.1;不发直接费用。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经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当事人提供代拟法律文书等服务,并按规定要求完成结案归档的,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15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1 天、补贴系数 1.1。

派驻在有关单位、场所法律咨询接待窗口的值班人员为来访咨询的当事人提供简单的代书,按照法律咨询处理,按日发法律咨询补贴,不另发代书补贴。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开展法律服务教育、撰写维权服务指南和案例信息、参与法律援助流动岗等宣传服务活动的,补贴标准为: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1 天、补贴系数 1.1;不发直接费用。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组织专家对归档的案件进行案件质量评估,补贴标准为:每名专家每评估一个案件发放案件质量评估补贴 150 元。

第十六条 同一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办理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援助案件,有以下情形的,以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为基数,每增加一个受援人或者增加一件案件,增加补贴 250 元:

(一)在同一法律援助案件中,为两个以上受援人进行代理的;

(二)针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提出的,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的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案件;

前款第(一)、(二)项情形的案件含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的。

第十七条 申诉法律援助案件以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为基数,增加补贴 50%。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发放补贴;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确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按照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

(一)因承办人以外的原因被终止法律援助的,根据实质性工作进度,发放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 20%—80%:

1.承办人已完成会见或者制作询问笔录的,按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 20%发放;

2.承办人已完成阅卷或调查取证的(含刑、民),按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 30%发放;

3.承办人已递交起诉书、答辩状或辩护意见,按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 30%发放。

以上补贴可累计发放。

(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行政复议、刑事自诉案件被裁定不予受理或者裁定驳回起诉、申请的,发放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 50%;

(三)人民法院对受援人的再审申请或申诉申请裁定予以驳回的,发放申诉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 50%;

(四)案件开庭地、主要证据调查地有一地跨县(市),在上述办案补贴标准基础上每件增加 300 元;有一地跨地市(地市级)但在浙江省内的,在上述办案补贴标准基础上每件增加 600 元;已开展跨区域实质性工作为发放前置条件。

第十九条 跨省办理或者案情特别复杂,办案天数、差旅费开支特别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 2 倍以上发放补贴的,由承办人员所在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提出,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后发放。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依法依规享受减免后由法律援助机构按规定报销,但最高报销额度翻译费一般不超过 2000 元,公证费一般每件不超过 600 元,鉴定费一般每件不超过 2000 元。对情况特殊、案情特别复杂,需要在最高额度以上报销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的,由承办人员所在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提出,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后发放。

第二十一条 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补贴:

(一)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承办的;

(二)收取受援人及其近亲属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因不依法履行职责等承办人原因导致被重新指派的;

(四)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受援人造成较大利益损失的;

(五)未提交结案归档材料,或者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0年8月8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0]7号,决定:

免去车洁琼的台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士平的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六)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被受援人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具有公职身份的人员承办法律咨询、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代拟法律文书、案件质量评估等法律援助事项,不发法律援助补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按规定报销直接费用和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不发基本劳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研究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机制,探索差别化发放办案补贴,促进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的提升。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承办职责,依法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案件办结后及时整理结案材料,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归档。

法律援助机构对归档的材料进行结案审核,审核通过的应当及时发放补贴。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补贴发放管理制度,不得无故克扣、拒付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补贴。

法律援助事项未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或者未经结案审核通过的,法律援助机构不承担法律援助补贴费用。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和法律援助工作实际,申报法律援助经费预算,经财政部门核定后纳入司法行政部门年度预算。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预算经费动态调整机制,并及时、足额拨付法律援助经费。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注重经费使用绩效,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况。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对弄虚作假、截留、挤占和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等违反财政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未按时纠正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应根据《浙江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浙财行〔2020〕21号)的精神,参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制定的《台州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台财行发〔2014〕3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

2020年8月16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0]8号,决定:

免去林伟胜的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0年8月26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0]9号,决定:

张继明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葛友慧任台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显掌任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晓剑任台州市教育局专职副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李明国任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徐马林任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叶邦汉任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富宇任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学院附属医院)副院长职务;

郑贞苍任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理明任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建民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应急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卢茂良任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敏辉任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颜建荣任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免去屈文斌、陈曦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徐跃莲的台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蔡胜平的台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免去张式庭的台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锦杭的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取龙的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文涛的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吕彤的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潘晓飚的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陈荣东的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董阿林的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8月26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0]10号，决定：

免去伍建利的台州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2020年8月26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0]11号，决定：

管文新任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徐礼辉任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免去其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金永肆、林福江、卢跃军任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荣东、任波任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徐飞任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黄继满的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舒甫周、颜建荣、刘道超、卢茂良的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0年8月26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0]12号，决定：

徐宏光任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台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徐涛宁、许海征任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台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丁忠超任台州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台州市扶贫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灵平任台州鉴洋湖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中心主任，免去其台州鉴洋湖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文 件 索 引

2020 年 8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干[2020]7号 关于车洁琼等免职的通知
- 台政干[2020]8号 关于林伟胜免职的通知
- 台政干[2020]9号 关于张继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20]10号 关于伍建利免职的通知
- 台政干[2020]11号 关于管文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20]12号 关于徐宏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0 年 8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20]30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3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32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33号 关于台州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8 期(总第 297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 6 楼
联系电话：88511789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J003 号
电子信箱：tyszfg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